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地址：香港港灣道18號中廣場1503室
承辦人：李蕾莎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47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201323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調查一宗烏頭類生物鹼中毒個案」情形，敬請 鈞鑒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處2013年10月19日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10月19日調查一宗烏頭類生物鹼中毒個案，個案由醫院管理局呈報，病人曾服用中藥。涉案男病人67歲，服用混合中藥粉及名為「桂枝湯小丸」的黑色中藥丸後，出現與烏頭類生物鹼中毒相符徵狀，包括口部及四肢麻痺。
- 三、上述中藥係由一名於執業的註冊中醫阮愛蓮（註冊編號：004311，地址：新界葵芳葵富路7-11號葵湧廣場1樓B19A2號舖）處方及配發，用於治療中風。
- 四、該病人其後住院，醫管局的化驗結果顯示，其尿液樣本、及該混合中藥粉及該黑色中藥丸，均含有烏頭類生物鹼，病人接受治療後經已康復出院。
- 五、香港衛生署初步調查顯示，上述中醫曾處方含製川烏的中藥粉，並與黑色中藥丸混合放在同一藥袋，故能解釋驗出

烏頭類生物鹼的原因，病人中毒懷疑與服用過量的製川烏有關。

六、調查亦顯示，上述中醫師曾委託持牌中成藥製造商「九龍健林堂有限公司」（九龍健林堂）（地址：新界葵湧昌榮路9至11號同珍工業大廈A座9樓D室），為渠治理的病人製造該黑色中藥丸，惟九龍健林堂沒有依據《中藥規例》（第549F章），就有關委託向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（管委會）轄下的中藥組提交書面通知，香港衛生署調查仍在繼續。

七、不適當處方或使用含烏頭類生物鹼的中藥可引致身體不適，包括口部及四肢麻痺、噁心及嘔吐，並可能引致呼吸困難及心律失常等危害生命的病徵。香港衛生署至今沒有接獲其他相關不良反應報告，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，該署會轉介個案予管委會，以跟進有關中醫是否涉及不恰當執業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副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電話：(02) 2711-2222
交換：17-57章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